

2026年汉中市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 演艺服务——美陈置景设计和道具制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甲方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1567号

联系电话：0916-2996560

乙方（供应商）：陕西行知超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红锦路

联系电话：1952605285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ZJZS2026-0001.2.5B1)”中合同包1：美陈置景设计和道具制作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汉中市五馆联动市博物馆沉浸式演艺服务项目(二次)中合同包1.美陈置景设计和道具制作的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

二、采购费用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 元。

三、合作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及具体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中规定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

四、结算方式

《美陈置景设计和道具制作》设计、制作、安装等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采购总费用的 5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47500 元)。

乙方完成合同内项目内容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475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行知超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212092001231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支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中标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中标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中标金额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部分报告乙方违约行为。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以及向甲方书面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由甲方自行负责。超出约定的工作量需甲方和乙方重新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另计。

4、甲方应为乙方派往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及现场施工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5、合同履行期限及具体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卿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